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新办通〔2020〕10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县机关党的建设，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作用，推动机关治理和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办通发〔2020〕10号）。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党支部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所发生的费用；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等党支部活动的发生的费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作为2023年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追踪绩效管理，狠抓落实，确保党的建设工作见到实效。

六、资金安排情况

新平县本级财力安排0.5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党支部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所发生的费用；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等党支部活动的发生的费用。项目详细支出计划：购买党建宣传展板（1.20米×2.40米）3块×1,000.00元/块经费预计支出3,000.00元；书籍采购5类×50.00元/本×8人预计支出2,00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组织将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深入推进“党员积分制”工作。项目实施后，保证支部活动得以正常开展，党员学习积极性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大美新平县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工人文化宫职工书苑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关于批准新平县总工会购买县级工人文化宫职工书苑图书占用率相关设备的请示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全县各级工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团结动员全县广大职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扎实推进工会各项工作全面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全县职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为职工读书学习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开展职工读书活动，更新职工文化知识，提高职工文化水平，努力培养一大批有知识、有文化、有技能、高素质的职工队伍，为加快推进大美新平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六、资金安排情况

新平县本级财力安排5.57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新平县工人文化宫职工书苑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职工书苑图书购置，为全县327家基层工会20794名工会会员开展学习、读书活动，购买开展读书活动所需书籍，包含政治、历史、经济、文化等教育类书籍。项目详细支出计划：书籍844册，费用共计5.57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职工书苑的方式和载体，以职工政治思想引领、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发挥宣传教育阵地作用，不断扩大“职工书苑”的覆盖面，充分发挥“职工书苑”的作用，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的文化权益。

全县各级工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团结动员全县广大职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扎实推进工会各项工作全面发展。